大葉大學專利審查委員會設置暨執行要點

98 年度第 14 次(090916) 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第 30 次行政會議(98.09.23)修正通過
第 182 次行政會議(115.09.24)審議通過

一、 本校為處理專利申請、維護及相關事宜，依據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實施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，設置大葉大學專利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本校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及境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專利申請案。

（二）審查本校屆期專利是否繼續維護案。

（三）其他本委員會應審查事項。

三、 本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教授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專利、技術移轉相關經驗或專長之專家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必要時，並得就送審個案聘請一名至三名諮詢委員，提供專業之意見或協助。

四、 本委員會審查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出席費、審查費、稿費、車馬費等必要之費用。

五、 本委員會原則上採書面審查，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審查會議，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議決之。

六、 本委員會審查委員應簽署保密協定；審查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